

昆明市
盘龙区人民法院志

(1956年8月—1988年12月)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编

盘龙区人民法院历任院长



张元芝
(1956.8-1958.4)



李聚才
(1958.4-1960.3)



何桂青
(1960.10-1967.1)



张金保
(1973.10-1978.12)



张锦雯
(1978.12-1980.5)



蒋有忠
(1980.5-1984.8)



张浩
(1984.8-1987.3)



武光祥
(1987.3-)



参加院志审稿（初审）人员合影



参加院志终审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武光祥、张浩、蒋有忠、严世国、张月如、冯国钧、
周家骅、张锦雯
后排左起：王锋、周靖华、陈龙云、卜宪国、龙凤祥、申军、
尹莉、吴焰红、于良骥、饶顺祥



《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左起：武光祥、李德本、王 锋）



《法院志》编纂成员（左起：范文敏、张 萍、武光祥、李德本、王 锋）



法院系统首次着装盘龙法院全体干警合影



1983年法院干警与西南政法学院实习学生合影

法院干警后排左起1-3为罗荣、李金铭、陆顺、5-8为李德本、张浩、杨增、陈龙云

前排左起第2人为张菊仙、第4-5人为武光祥、蒋有忠、第7人为张启



盘龙区人民法院旧址（护国路 103 号）



新审判办公大楼（昆前路 18 号）



旧址内会议室



新址内会议室



干警宿舍



审查核实证据



开庭审理



召开宣判大会，严惩刑事犯罪分子

《盘龙区人民法院志》编审人员

《盘龙区人民法院志》编审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武光祥

成 员 李德本 王 锋

编 写 王 锋

资料收集 刘宗尧 范文敏 张 萍

王 锋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修志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举国上下发生巨大的变化，在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之时，我们组织修志人员，编写了第一部《盘龙区人民法院志》，较为系统地反映自建院以来区法院的历史概貌。

《盘龙区人民法院志》是在院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在区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全院干警的大力支持下，历时几年编纂而成的。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祥今略古、详近略远、去伪存真的精神，广泛收集和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力求使志书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有益后世，提供经验和参考的作用。

《盘龙区人民法院志》内容分为概述、大事记、机构建制、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告诉申诉审判、执行、人民调解、人民陪审员、司法行政等九章 28 节，全书约 10 万余字。志书时限上限至

序 言

1956年8月，下限至1988年12月，个别事物适当作了上溯与下延，较为全面系统地叙述了盘龙区法院建院32年的历史及现状，记述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力求体现社会主义的新特点和人民法院的新特色。

编纂法院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编辑人员水平有限，志书中仍存在许多不足和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武光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凡 例

一、《盘龙区人民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如实地记载盘龙区各个历史时期的法院实况，对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进行编纂。

二、编年断限，上限至1956年8月，下限至1988年12月，个别事物适当上溯与下延。

三、体裁以志、图、表、记、录诸体形式，以志为主，志按章、节、目。结构内容按横排门类，纵写事实，遵循“详今略古”、“远略近详”的原则，用语体文记述。

四、本志设概述和大事记，并冠于全志之首，以冀起到提纲挈领，开卷了然之效。在有关章节前又有概况介绍，用于综述史末。

五、文中所使用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统计数字以国家统计数字为主，辅以档案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建制	(20)
第一节 盘龙区人民法院的建立及机构沿革	(20)
第二节 党群组织概况	(29)
第二章 刑事审判	(41)
第一节 诉讼程序和制度	(43)
第二节 刑事审判概况	(49)
第三节 反革命案件	(50)
第四节 经济犯罪案件	(51)
第五节 其他刑事案件	(56)
第三章 民事审判	(6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程序	(69)
第二节 案件审判概况	(73)
第三节 婚姻案件	(75)
第四节 其他民事案件	(81)
第四章 经济审判	(93)
第一节 审判组织	(94)
第二节 审判概况	(95)
第五章 行政审判	(102)

目 录

第一节 审判组织.....	(102)
第二节 审判概况.....	(102)
第六章 执行.....	(107)
第一节 执行机构.....	(107)
第二节 执行概况.....	(108)
第七章 告诉申诉.....	(111)
第一节 信访组织机构.....	(111)
第二节 复查申诉案件.....	(112)
第三节 来信来访.....	(118)
第八章 人民调解 人民陪审.....	(120)
第一节 人民调解.....	(120)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陪审.....	(121)
第九章 司法行政.....	(124)
第一节 庭院建设.....	(124)
第二节 司法档案.....	(124)
第三节 保密制度 印章更换.....	(126)
第四节 财务.....	(128)
第五节 装备.....	(131)
第六节 人物.....	(132)
附录 资料选辑.....	(145)
编纂资料来源.....	(236)
编 后.....	(237)

概 述

盘龙区位于昆明市城区东部，盘龙江自北向南纵贯全区，西与五华区交错衔接，东、南、北与官渡区相连。据1989年《盘龙概况》记载，全区面积15.1平方公里，下辖11个街道办事处，151个居民委员会和41个家属委员会。辖区范围内商业网点集中，宾馆饭店林立，又是通往省内外的交通枢纽，人口流动量大，受理案件多，审判任务繁重。

新中国成立以前，昆明地方法院前身为云南府地方审判厅，成立于清宣统2年12月。中华民国元年6月改为云南省会地方审判厅，民国2年12月改为云南昆明地方审判厅，民国16年12月改为昆明地方法院，设立于盘龙区辖区庆云街内。1949年12月，昆明市和平解放。1950年3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昆明市管制委员会派员接管旧昆明地方法院，同年5月成立昆明市人民法院。1953年9月，昆明市人民法院在市区设立第一、二、三、四审判组。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法院组织法》）颁布后，1955